

兴县审计局文件

兴审发〔2023〕8号

兴县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上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兴县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审计局及有关单位积极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审计整改相关工作做出公告：

一、整改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底，我县有上级审计发现各类问题152条，其中属立行立改类68条，分阶段整改类68条，持续整改类16条。截止12月20日，整改问题个数76个（立行立改类52个、分阶段整改类22个、持续整改类2个）部分整

改 16 个，正在整改 60 个，依法依规处理 54 个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二、整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题部署整改工作

县委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就加强整改工作领导、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强化整改链条管控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厘清了各部门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和相关单位审计整改的督促责任。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转发了中共吕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吕梁市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标准》，为部门做好审计整改提供了标准。12月22日召开了县委常委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审计整改工作做了专题研究部署。8月11日县政府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予以研究，向上级提出销号申请事项3项，申请延期执行事项3项，依法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4项，对相关专项审计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主体。12月20日，县政府成立了梁文壮县长任组长、贺建强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谁违规、谁整改，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格局，明确分管副县长抓好分管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领导责任及主管部门对相应领域审计发现问题的监管责任。

(二) 建立整改台账，加强上下内外联动

审计局成立整改督导检查小组，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被审计单位部门设立分账，审计局对问题整改进行初核后，组织协调被审计单位与市审计局定期对账、及时更新、逐项销号、滚动管理，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促进整改全面到位。

(三) 加大督促力度，提升审计整改质量

一是推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月通报制度，对各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按月一条龙排队，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二是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下达整改督办函，限时要求完成整改；三是成立督查组对各相关单位开展整改专项督查；四是把审计整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对乡镇和各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倒逼各单位部门一把手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三、整改计划

审计整改和审计工作同等重要，必须一体推进。下一步我县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压实各相关部门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相关单位的督促检查责任，健全落实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问责力度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健全落实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视监督、党政监督的工作协调机制，融合贯通各类监督，加大整改督促检查合力。建立和落实纪检、组织、审计部门联合约谈机制，不断推动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

注重上下内外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和上级审计机关沟通对接，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销号。总之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不断提升审计整改率。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